

第五章： 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尊敬的港交所相关部门：

在去年 6 月的第一版咨询文件发出之后，作为市场的参与者，我们的建议和意见得到了交易所的采纳，且在第二份咨询文件中，我们看到大量可操作的细则，这体现了港交所在推动上市规则改革上的决心。

昨日新闻，估值 200 亿美元的 Spotify 已经在美国 direct IPO 了，这无疑是突破性的改革，我们看到了美国市场的改革，也看到了中国市场正在争取更多的独角兽上市公司去内地上市，大家都在抢夺新经济体制，旧有制度确实急需重新检讨和修改。我们对港交所的改革抱有很大的希望。我们希望港交所能够完善并量化新规细则，尽快推行实施。就具体的响应及意见，请见下文：

生物科技公司

- 1) 我们理解联交所就规范相关公司是否适用于此版块已经提出了门槛要求，但我们希望联交所可以进一步量化“核心产品”的概念。即从研发开支、收入占比等应该对“核心产品”有所量化。
- 2) 该板块对于那些已经有某产品 A 在市场上应用，但需要募集资金从事正在或计划研发的独立产品 B 或者与产品 A 有所相关的产品 C 的公司是否同样适用？
- 3) 针对现有十八章的矿业公司，该公司其实和“生物科技”其实在概念上相对类似，但是却没有任何的额外代码体现，因此联交所是否会考虑在代码上保持一致，然后在刊发公告、业绩等文件上的明显位置说明性质。
- 4) 如果公司已经完成研发，并且种种标准已经超过生物医药板块的要求，唯独不符合上市规则 8.05 的要求，那该等公司是否仍旧适用于此版块？且在第 11 段的披露中可以有所减免（即按照一般招股书的披露指引来披露）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1) 针对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贡献部分，建议能提供量化指标从而更加清晰；
- 2) 此外建议就上市门槛，尤其建议应该降低 100 亿港币的市值门槛。
- 3) 因定义创新产业有一定的主观性，传统行业达到市值要求是否也应该给与放行。
- 4) 在核准可持续性高增长的指标，过去的高增长不能证明未来的高增长，有效的盈利模式更能体现未来的发展。